

#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购字〔2021〕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美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大厦 2223、2224 房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兴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均村乡中小学双师教育“班班通”终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ZXC2020-XG-G008）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违法事实

该项目经评委评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你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以书面的方式出具对该项目的弃标函，经查，你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照采购需求供货，拒绝履行合同。

###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对你公司处以罚款计人民币：玖仟壹佰柒拾贰元伍角（¥9172.5元），上缴本级国库。

请你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金缴入兴国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人户名：兴国县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兴国县支行

账号：1510207029026455535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兴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赣州市兴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兴国县财政局

---

2021年6月9日印发

